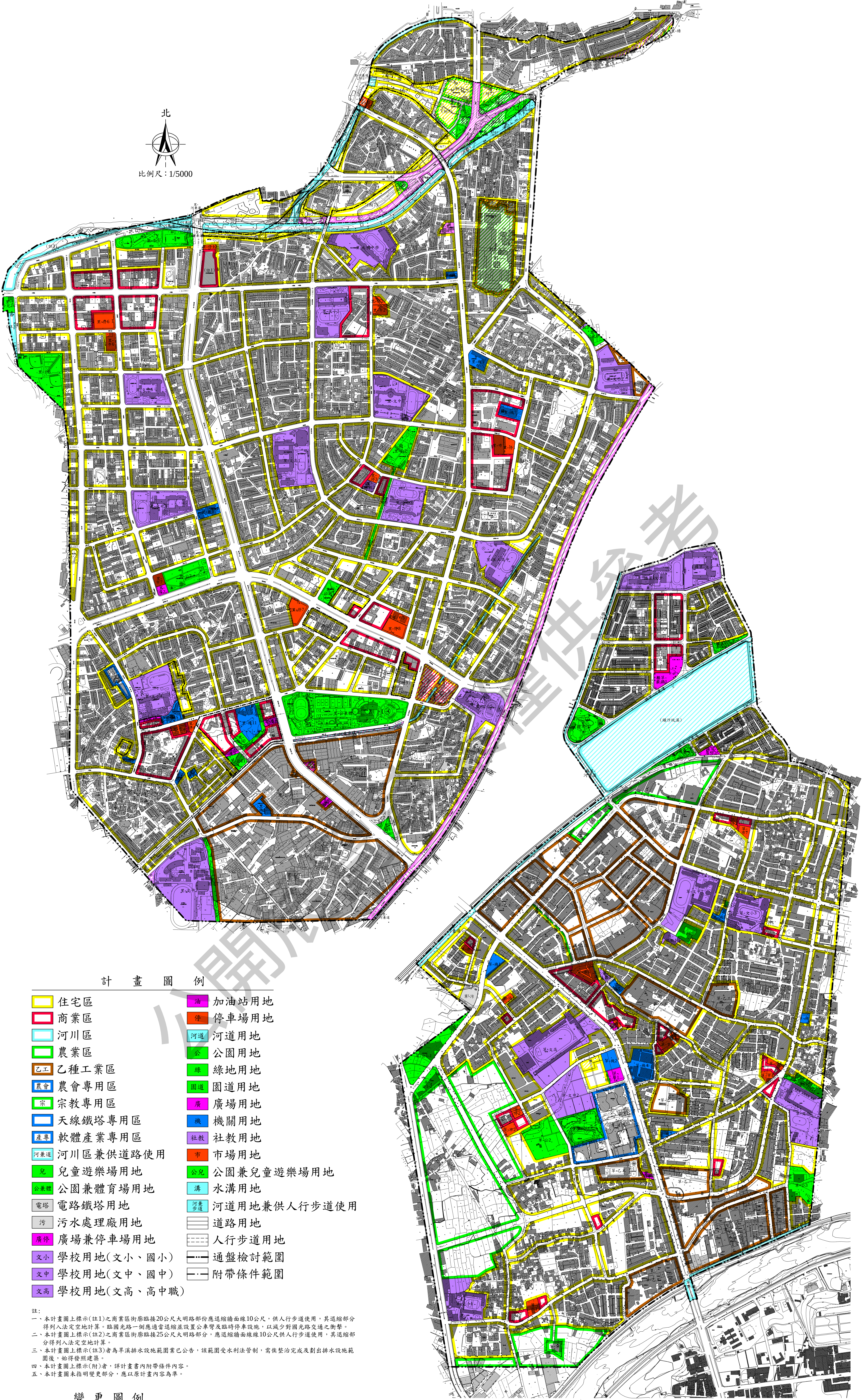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大里地區)(第一次通盤檢討)圖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油 | 加油站用地 |
| 商業區 | 停 | 停車場用地 |
| 河川區 | 河 | 河道用地 |
| 農業區 | 公 | 公園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綠 | 綠地用地 |
| 農會專用區 | 園 | 園道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廣 | 廣場用地 |
| 天線鐵塔專用區 | 機 | 機關用地 |
| 軟體產業專用區 | 社 | 社教用地 |
|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市 | 市場用地 |
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公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| 溝 | 水溝用地 |
| 電塔 | 河 | 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|
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 道 | 道路用地 |
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人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文小學校用地(文小、國小) | 通 | 通盤檢討範圍 |
| 文中學校用地(文中、國中) | 附 | 附帶條件範圍 |
| 文高學校用地(文高、高中職) | | |

註：
一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1)之商業區街廓臨接20公尺大明路部份應退縮路面線10公尺，供人行步道使用，其退縮部分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。臨國光路一側應適當退縮並設置公車暨及臨時停車設施，以減少對國光路交通之衝擊。
二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2)之商業區街廓臨接25公尺大明路部份，應退縮路面線10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，其退縮部分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。
三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註3)者為旱溪排水設施範圍業已公告，該範圍受水利法管制，需俟整治完成及劃出排水設施範圍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。
四、本計畫圖上標示(附)者，詳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五、本計畫圖未指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。

變更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解除住宅區「註4」規定 | 變更學校用地(文中、國中)為道路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(剔除區段徵收範圍) |
|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| 變更溝渠用地為河川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(剔除區段徵收範圍) |
| 變更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| 變更河道用地(兼供綠化步道使用)為河川區 | 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河道用地(兼供綠化步道使用)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河川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 | 變更河道兼供防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公園用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| 變更道路兼供防用地為道路用地 | 綠地用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| 停車場用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| 道路用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| 天線鐵塔專用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商業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|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|
|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| | |